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ST 金鸿

公告编号：2024-088

债券代码：112276

债券简称：15 金鸿债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5 金鸿债” 违约处置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债券的基本情况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鸿控股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27日发行了《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》（以下简称“15金鸿债”）债券本金为8亿元。

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，“15金鸿债”未按时足额兑付本息，已经构成违约。

二、债务偿还进展情况

截止目前，公司根据2020年8月制定的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一：15金鸿债债务余额及利息在2020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清偿本息共计16,678.82万元；

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二为：

第一期：2021年6月30日前，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10%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。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15金鸿债本息共计5,568.04万元；

第二期：2022年6月30日前，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20%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。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15金鸿债本息共计5,269.87万元；

第三期：2023年6月30日前，公司应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30%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。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未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偿付上述本息，15金鸿债逾期本金6,608.78万元，利息1,943.70万元；

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“15金鸿债”及“16中油金鸿MTN001”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时披露了《调整后的“15金鸿债”（债券代码：112276.SZ）及“16中油金鸿MTN001”（代码：101662006）债务清偿方案》，并于2023年9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“15金鸿债”（债券代码：112276.SZ）及“16中油金鸿MTN001”债务

清偿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》（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根据最新债务清偿方案，公司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，偿还原“15 金鸿债”债务本金的 16.5%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资金筹措未达到预期，上述偿还资金暂未落实到位，无法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还原“15 金鸿债”债务本金的 16.5%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，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后续偿债事项。

“15 金鸿债”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集了“15 金鸿债”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15 金鸿债”立即兑付剩余本息及违约金事项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对“15 金鸿债”推选债券持有人代表并拟启动诉讼维权的议案》详情请参阅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因公司资金回笼缓慢，已造成“15 金鸿债”最新债务清偿方案第一期的资金无法按期偿还，后期债务偿还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后续公司可能因违约导致相关诉讼及冻结公司相关资产的情况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